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韋雅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韋雅琴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韋雅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(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)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校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

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節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（均為殘害自身健康之用毒行為，並未損害他人權益），復考量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